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先前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扎魯特旗購買協議、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頤海總購買協議、蜀海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統稱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與扎魯特旗海底撈、Weihai Holding、頤海、蜀海及蜀韻東方訂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及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各自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各自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合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協議項下的各自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將於2026年11月27日或之前刊發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先前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扎魯特旗購買協議、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頤海總購買協議、蜀海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與扎魯特旗海底撈、Weihai Holding、頤海、蜀海及蜀韻東方訂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概要

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	扎魯特旗海底撈	截至本公告日期扎魯特旗海底撈為四川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140,000	160,000	190,000
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	Weihai Holding	截至本公告日期Weihai Holding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390,000	470,000	580,000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頤海	截至本公告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340,000	2,820,000	3,450,000
重續蜀海協議	蜀海	截至本公告日期蜀海由樂達海生持有42.72%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940,000	3,710,000	4,550,000

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重續總裝修 工程總承包 服務協議	蜀韻東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蜀韻東方由張勇先生的胞弟張碩軼先生持有80.00%，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1,570,000	2,410,000	3,580,000

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

由於扎魯特旗購買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扎魯特旗海底撈訂立新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一經生效，扎魯特旗購買協議即告終止。

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扎魯特旗海底撈

期限： 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於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期限內，扎魯特旗海底撈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羊肉及牛肉、羊牛肉副產品以及相關肉製品。

定價基準： 扎魯特旗海底撈的購買價格應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羊肉及牛肉、羊牛肉副產品以及相關肉製品的市場供求情況；(iii)扎魯特旗海底撈的生產成本；(iv)扎魯特旗海底撈有關產品類別的加工服務費率；(v)獨立第三方就羊肉及牛肉、羊牛肉副產品以及相關肉製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就此，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產品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以與扎魯特旗海底撈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及(vi)扎魯特旗海底撈供應的羊肉及牛肉、羊牛肉副產品以及相關肉製品的質量後釐定。

付款條款： 扎魯特旗海底撈將就其實際供應的產品向本集團或我們指定的附屬公司開具發票。本集團將集中結算我們所有餐廳的採購，並將於核實採購金額後的下個月，或於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內支付款項。

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的條款與扎魯特旗購買協議基本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羊肉產品，扎魯特旗海底撈以合理價格供應穩定優質的羊肉產品。由於本集團多年來擴張及日常營運對食材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充分利用其規模經濟以及與扎魯特旗海底撈的長期業務關係擴大其當前合作。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需求、扎魯特旗海底撈提供的產品質量及扎魯特旗海底撈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採購優惠條件，董事認為擴大與扎魯特旗海底撈的當前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產品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44,338	61,689	34,156

本公司估計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140,000	160,000	19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本集團過往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產品的數量；(ii)扎魯特旗海底撈每年的最高產能；(iii)本集團對扎魯特旗海底撈所供應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及(iv)羊肉及牛肉、羊牛肉副產品以及相關肉製品參考市場價格的潛在價格波動。

有關參與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扎魯特旗海底撈主要從事屠宰、加工羊肉及牛肉、羊牛肉副產品以及相關肉製品，以及生產速凍食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扎魯特旗海底撈由四川海底撈全資擁有，而四川海底撈則由靜遠投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分別擁有50.00%、25.50%、8.00%、8.00%及8.00%。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本公告日期，靜遠投資分別由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擁有52.00%、16.00%、16.00%及16.00%。因此，扎魯特旗海底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

由於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Weihai Holding（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一經生效，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即告終止。

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Weihai Holding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於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微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服務、培訓及餐廳績效評估服務、勞務外包服務、SaaS系統服務及本集團不時需要的其他業務）。

定價基準：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根據微海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類型及服務量（就僱員招聘服務而言，指成功招聘的人數）並經參照微海集團就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以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市場費率（就此，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類型及數量的服務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以與微海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進行比較）後，經訂約方磋商釐定。特定服務費最終將於雙方將訂立的個別執行協議中釐定，其條款應與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一致。

付款條款： 各訂約方將按月對賬並確認服務費。一經確認，微海集團將向本集團開具發票，而本集團將於下個月，或於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內支付服務費。

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基本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微海集團主要經營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在為餐飲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方面經驗豐富。考慮到(i)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基本一致；(ii)微海集團在為餐飲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方面經驗豐富，而本集團自2015年成立以來一直委聘微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及(iii)微海集團於合作期間一直以合理價格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務，本公司認為持續向微海集團購買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向微海集團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3,297	103,143 ^{附註1}	154,874 ^{附註2}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有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本集團若干招聘需求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滿足；及(ii)2025年本集團自營門店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招聘需求相應減少。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推算)預計將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主要由於本集團不同業態的業務發展需求有所變化，本集團對微海集團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

本公司估計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390,000	470,000	58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過往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率及該費率的預期波動；(ii)因本集團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及潛在員工流失導致的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的需求估計增長；及(iii)根據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類型增加。

有關參與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Weihai Holding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本公告日期，Weihai Holding分別由ZY WH LTD及SP WH LTD持有約36.9%及約13.0%。ZY WH LTD為一家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SP WH LTD則為一家由舒萍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Weihai Holdin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由於頤海總購買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購買協議（「**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頤海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一經生效，頤海總購買協議即告終止。自訂約方訂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頤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頤海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將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

i. 購買海底撈定制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在遵守本集團有關量產及標準化規定的情況下，頤海集團將為我們提供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餐飲業務使用的海底撈定制產品。倘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本集團的要求且該問題於雙方商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不超過30天）仍未解決，我們可委聘第三方供應商。

海底撈定制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海底撈定制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基準釐定。

我們擁有海底撈定制產品配方（「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為基準許可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進行生產。頤海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調味品配方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主要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從事火鍋業務的競爭對手出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製造的產品，除非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對於頤海集團與我們合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我們將擁有所有權，而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定制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購買而言，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與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

對於頤海集團通過自身努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頤海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頤海集團及其委託生產商向我們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就該升級配方訂立補充協議。該等升級配方及使用該等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應受該協議項下有關調味品產品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規限。

ii. 購買海底撈通用產品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頤海集團為向本集團供應海底撈通用產品的供應商，供本集團在餐飲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線上平台上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

海底撈通用產品按頤海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本集團不得將頤海集團的產品寄售或轉售予任何第三方經銷商。海底撈通用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進行。海底撈通用產品的購買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價格須由各訂約方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頤海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定制產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出售的預計整體淨利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購買可資比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重續協議項下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執行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內部控制措施」。

付款條款：

於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後，頤海集團將按每份個別訂單載明的數量交付產品，並向本集團發出送貨單。付款將於下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與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頤海集團為中國領先複合調味料製造商，且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調味品的供應商。本集團與頤海集團建立的持久及互利商業關係，連同頤海集團的量產能力，大力推動我們成功發展及拓展。董事認為，維持互利關係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且十多年來一直為我們的供應商。其最初成立為且自其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火鍋底料產品內部供應商。伴隨本集團擴張而逐漸增長，頤海集團擴張並開始向第三方經銷商及客戶供應產品。為優化企業架構以應對未來發展及實現在聯交所上市，頤海集團於2013年至2015年進行企業重組，且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為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供應商。董事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頤海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1) 長期互惠關係

本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自頤海集團成立起本集團一直為其最大客戶，而頤海集團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調味品供應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穩定供應，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本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對頤海集團的重要性，頤海集團有強大動力保護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此外，頤海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提升及開發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2) 本集團對頤海集團的重要性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頤海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1百萬元、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分別佔頤海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28.1%、25.5%及27.7%，而本集團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下的產品需求可能因我們的預期擴張而進一步增加。鑒於本集團在中國餐飲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銷售佔其收益的重大比重（這說明本集團在頤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本公司認為，頤海集團極希望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交付價格合理的優質產品，故頤海集團極不可能故意終止或減少其對本集團的供應。

(3) 向替代供應商採購

海底撈定制產品的配方由本集團擁有。自頤海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一直在儲備海底撈定制產品替代供應商，以防出現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本集團要求或需求的情況。我們已與若干提供相若產品且獲納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採購頤海集團現時無法生產的特定種類湯底產品。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按類近頤海集團的定價條款供應類似質量的相若產品。由於本集團擁有調味品配方及海底撈定制產品的原材料可隨時取得，本公司認為在幾乎不會發生的頤海集團終止或無法向本集團供應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在30天內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符合其要求及需求的海底撈定制產品，而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是我們在餐廳及各種線上平台（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海底撈通用產品的供應商。鑒於出售海底撈通用產品所得收益對本集團而言相對屬微不足道，儘管發生的機會不大，倘頤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海底撈通用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輕微。因此，我們認為毋須為有關產品覓得替代供應商。

(4)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海底撈定制產品的定價乃經計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歷史售價、頤海對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淨利潤率、生產成本及頤海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似產品的市價等各項因素後釐定。海底撈定制產品的定價條款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且經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海底撈通用產品的定價遵循頤海對第三方銷售的定價。

(5) 高度透明及企業管治措施

頤海在聯交所上市，故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規定。因此，由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受彼等各自的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密切定期監察，股東將得到良好保障。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頤海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840,879	1,684,373 ^{附註2}	925,602

附註：

- (1) 上文所載過往交易金額可能因四捨五入而與頤海所披露的相應金額略有差異。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有減少，主要由於(i)海底撈餐廳全系統銷售額下降，導致向頤海集團採購產品的整體需求減少；及(ii)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

本公司估計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40,000	2,820,000	3,45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與頤海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對海底撈定制產品的需求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銷量估計會增長，預期將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同步增長，反映(a)本集團火鍋餐廳業務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平穩增長，乃參考計劃開設多家新火鍋餐廳，以及由此導致的顧客總人數增長；及(b)本集團於「紅石榴計劃」下經營的餐廳數目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快速增長，乃參考來自其他餐廳經營（包括「紅石榴計劃」項下餐廳）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加約11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1.4百萬元，預計除火鍋餐廳業務的需求外，將產生對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額外需求；
- (iii) 本集團外賣業務的強勁增長及龐大市場潛力，這與中國大陸外賣市場的擴張相符，且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持續快速增長。特別是，主要受其「下飯菜」外賣業務快速增長的推動，本集團外賣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6百萬元增加約121.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1.4百萬元。本集團外賣業務的持續增長預計除本集團餐廳營運的需求外，進一步產生對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需求；及
- (iv) 頤海集團供應能力提升。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以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1.44%。因此，頤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重續蜀海協議

背景

如先前通函及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i)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及(ii)蜀海總購買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加工食材。蜀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三年。

本集團根據蜀海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督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蜀海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重續蜀海協議

由於蜀海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統稱「**重續蜀海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蜀海協議一經生效，蜀海協議即告終止。自訂約方訂立重續蜀海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重續蜀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蜀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重續蜀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根據重續蜀海協議，

- (i) 就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而言，蜀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及
- (ii) 就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而言，蜀海集團將與本集團所挑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將原材料加工成加工食材，本集團隨後將向蜀海集團採購該等加工食材。

定價基準：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蜀海集團就提供與倉儲及物流服務有關的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ii)倉儲的地理位置及實際交易量；(iii)倉儲及物流服務有關服務的質量；及(iv)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格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購買價格；(ii)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及(iii)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費用），就此，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產品獲取報價，以與蜀海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據此，根據本公司所獲報價，截至本公告日期，蜀海集團就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加工食材收取的費用／利潤率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產品／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付款條款： 根據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蜀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上月服務費的月度結單以供確認，並將於確認後發出相應發票。本集團將於收到有效發票後付款，並可扣除根據協議確定的蜀海集團應付的任何賠償及違約金。

根據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蜀海集團將就其實際供應的產品定期向本集團開具發票。付款安排將由雙方根據所購買產品的類型另行協定。

重續蜀海協議的條款與蜀海協議基本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蜀海於2014年6月成立，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自蜀海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向蜀海集團採購加工食材，且蜀海集團已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蜀海集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能夠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這使我們能夠確保有效管理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材料及產品並有秩序地向我們餐廳運輸材料及產品。此外，蜀海集團根據重續蜀海協議收取的購買費用乃參考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與蜀海集團的持續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1)本集團可控制商品食材以及加工食材原材料供應商的挑選；(2)蜀海集團所提供的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並不需要任何複雜技術，且可資比較服務可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按相若條款輕易取得。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以與蜀海相若的定價條款供應類似質量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及(3)我們於重續蜀海協議項下並無任何最低購買或最低服務承諾，且訂單乃基於月度規劃及每日下單方式發出，令本集團在交易層面保留酌情權。我們認為我們與蜀海集團的關連交易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海集團。

鑒於(1)蜀海集團的收益中有很大大比重來自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反映本集團在蜀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及(2)蜀海集團在為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本公司認為蜀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作出供應的可能性不大。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蜀海集團取得及購買的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590,391	653,732	352,255
蜀海總購買協議	1,402,585	1,495,078	945,945
總計	<u>1,992,976</u>	<u>2,148,810</u>	<u>1,298,200</u>

本公司估計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900,000	1,060,000	1,300,000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2,040,000	2,650,000	3,250,000
總計	2,940,000	3,710,000	4,55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重續蜀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過往倉儲及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及過往購買量；
- (ii) 我們對加工食材以及儲存及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長，預期將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同步增長，反映(a)本集團火鍋餐廳業務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平穩增長，乃參考計劃開設多家新火鍋餐廳，以及由此導致的顧客總人數增長；及(b)本集團於「紅石榴計劃」下經營的餐廳數目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快速增長，乃參考來自其他餐廳經營（包括「紅石榴計劃」項下餐廳）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加約11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1.4百萬元，預計除火鍋餐廳業務的需求外，進一步產生對加工食材以及儲存及物流服務的需求；
- (iii) 本集團外賣業務的強勁增長及龐大市場潛力，這與中國大陸外賣市場的擴張相符，且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持續快速增長。特別是，主要受其「下飯菜」外賣業務快速增長的推動，本集團外賣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6百萬元增加約121.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1.4百萬元。本集團外賣業務的持續增長預計除本集團餐廳營運產生的需求外，進一步產生對加工食材以及儲存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及

(iv) (a)加工食材的原材料價格；(b)加工食材的生產成本及各項間接費用的潛在波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蜀海主要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採購、加工、倉儲、物流服務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蜀海由樂達海生持有42.72%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因此，蜀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蜀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先前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蜀韻東方向本集團提供裝修相關服務。如先前通函及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位於中國大陸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

本集團根據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督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由於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一經生效，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即告終止。自訂約方訂立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蜀韻東方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期限內，就我們位於中國大陸的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而言，蜀韻東方同意為本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 定價基準：**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總承包服務費將於經參考有關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根據裝修服務的總成本及質量釐定。
- 付款條款：** 本集團將於確認蜀韻東方的付款申請及收到有效發票後，按相關項目合約載明的付款時間節點支付裝修費。本集團可扣除根據協議確定的蜀韻東方應付的任何損失及違約金。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基本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蜀韻東方主要經營裝修服務業務。自其於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就我們位於中國大陸的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委聘蜀韻東方提供裝修服務。基於我們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蜀韻東方已非常熟悉我們對裝修工程的要求，並一直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令人滿意的工程管理服務及總承包服務。

我們決定就我們的中國大陸餐廳採納總承包安排，原因如下：

- 蜀韻東方已取得在中國大陸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所有必要牌照；

- 總承包安排令蜀韻東方能夠更加主動及密切地監控及管理工程並確保我們餐廳的設計得到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實施及執行；及
- 根據總承包安排，蜀韻東方負責裝修工程的整體工程管理及監督，可避免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潛在糾紛。

本公司認為與蜀韻東方繼續合作可通過同時進行多個工程以提升效率，亦可加強質量控制。基於與本公司的長期合作，蜀韻東方更加熟悉本公司於總承包安排下對其中國大陸餐廳的裝修需求，並可因應本集團的裝修需求量身定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持續向蜀韻東方購買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蜀韻東方提供的服務可即時在公開市場上採購，而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乃經參考有關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替代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蜀韻東方及若干獨立第三方裝修服務提供商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核程序，獲納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公司將逐個工程地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裝修服務供應商，並就各項工程執行挑選程序。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最近完成工程的表現、工程的報價及供應商的當前服務能力。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裝修工程的數量可能會增加，我們將遵循供應商選擇標準，以確保蜀韻東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服務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韻東方。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蜀韻東方獲取總承包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64,063	209,705 ^{附註1}	113,775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引入其他供應商以促進市場化競爭，進一步提升裝修服務質量並優化採購定價。

本公司估計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70,000	2,410,000	3,58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蜀韻東方與我們協定的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費率以及預期的費率波動；
- (ii) 按品牌分別釐定的每家餐廳平均總承包服務費，乃根據過去三年本集團各品牌項下餐廳的實際裝修成本，並考慮各餐廳的面積、所在城市線級及其裝修風格等因素釐定；

- (iii) 經參考本集團關於以下各項的計劃：(a)開設新火鍋餐廳，預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設新火鍋餐廳的步伐將會加快；及(b)根據「紅石榴計劃」開設新餐廳，反映出本集團餐廳業態日趨多元化，由於「紅石榴計劃」項下的餐廳可能採用與傳統海底撈火鍋餐廳不同的門店面積、佈局、廚房配置及服務模式，隨著相關品牌由孵化階段邁向市場擴張階段，預計將增加設計版本及裝修項目的數量（包括樣板店、標準化門店模型以及該等模型後續的推廣複製），以及蜀韻東方承接該等裝修工程的比例後，所估計的各年度新餐廳總承包服務費總額；
- (iv) 經參考本集團關於以下各項的計劃：(a)翻新及升級現有火鍋餐廳（包括老舊餐廳，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餐廳樓齡及硬件狀況、餐廳業態升級、顧客體驗及品牌形象後釐定），以期改善顧客體驗及拓展差異化消費場景；(b)遷址現有火鍋餐廳（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租約條款、業主商業規劃調整及其他物業合作安排，以及餐廳業態與其商圈、客流量及其他營運狀況的契合度後釐定）；及(c)裝修工程組成部分的擴大，包括廚房設備及佈局的調整、消防、燃氣及食品安全設施的升級、節能及數字化設備的安裝，以及老舊門店的定期翻新，這亦與國家鼓勵餐飲企業創新消費場景、豐富餐飲供給及發展多元化及個性化服務消費的政策保持一致，以及蜀韻東方承接該等裝修工程的比例後，所估計的各年度現有餐廳總承包服務費總額；
- (v) 本集團在餐廳裝修工程方面的過往經驗，以及蜀韻東方與我們就總承包服務協定的主要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及
- (vi) 蜀韻東方過往交易金額及蜀韻東方提供總承包服務的服務能力。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蜀韻東方主要從事提供裝修相關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碩軼先生為蜀韻東方的唯一董事並擁有蜀韻東方80.00%的股權。張碩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張勇先生的胞弟。因此，蜀韻東方為張勇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的確認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提供的意見後達致）認為，(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由於本公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載與相關關連人士的關係，張勇先生被視為於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張勇先生已就批准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適用）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ZY NP（由張勇先生控制的公司）及SP NP（由舒萍女士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2,081,763,204股股份及441,610,6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5%及7.92%。張勇先生直接持有12,010,4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張勇先生（本人及透過ZY NP）及舒萍女士（透過SP NP）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約45.49%。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ZY NP及SP NP）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SYH NP（由施永宏先生控制的公司）及LHY NP（由李海燕女士控制的公司）分別持有459,280,689股股份及582,503,6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及10.45%。李海燕女士直接持有25,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5%。施永宏先生（透過SYH NP）及李海燕女士（本人及透過LHY NP）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約19.14%。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SYH NP及LHY NP）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2025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未歸屬獎勵154,706,899股及3,814,7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8%及0.07%）。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嘉林資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

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將於2026年11月27日或之前刊發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iii)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由經驗豐富、專門從事餐廳管理及營運的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負責評估（其中包括）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資格、團隊規模、能力和歷史經驗。此外，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評估的公平性，上述專業團隊的成員不能成為聯繫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繫人。截至本公告日期，頤海、蜀海及蜀韻東方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查程序，並已加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iv) 本集團的合規部門負責定期從新客戶或供應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察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款項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範圍；
- (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協議前，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子草擬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vi) 本公司產品管理部及營建部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某一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產品管理部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相比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的產品質量及市場上各類產品／服務的參考價格；
- (v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a)關連人士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b)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i)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x)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xi)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或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於「中國」及「中國大陸」的提述並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商品食材」	指	毋須進行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肉類、海鮮、未清洗的蔬菜及調味品
「本公司」或 「海底撈」	指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總承包服務」	指	有關室內裝修及翻新的裝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定制 產品」	指	頤海集團採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複合調味品及其他定制產品(如帶料火鍋鍋底及半成品食材等)，以及隨餐向消費者提供的配套產品，在各情況下均在我們的餐飲業務中使用

「海底撈複合調味品」	指	頤海集團採用頤海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的火鍋底料、複合調味品及其他調味品
「海底撈通用產品」	指	頤海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在我們的火鍋店及我們的各線上平台（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的海底撈複合調味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統稱，該等產品與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產品相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吳宵光先生及張俊傑先生）組成，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指除(i)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重續蜀海協議而言，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或(ii)就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而言，張勇先生、舒萍女士、ZY NP及SP NP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扎魯特旗海底撈」	指	扎魯特旗海底撈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海底撈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扎魯特旗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四川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扎魯特旗海底撈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扎魯特旗海底撈採購羊肉及牛肉、羊牛肉副產品以及相關肉製品
「靜海投資」	指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擁有52.00%、16.00%、16.00%及16.00%，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樂達海生」	指	上海樂達海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i)由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2.70%、(ii)由施永宏先生持有約14.85%、(iii)由李海燕女士持有約14.85%及(iv)五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合共持有7.6%
「LHY NP」	指	LH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以其作為Cheerful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中國大陸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Weihai Holding(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據此，Weihai Holding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
「先前通函及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先前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食材」	指	需要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需要加工及調味的肉類、需要洗切的蔬菜、海鮮丸滑類製品(如蝦滑及魚丸)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有關將予重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即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新派」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蜀海」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i)由樂達海生持有42.72%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92%、(ii)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iii)本公司關連人士苟軼群先生持有約4.27%及(iv)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企業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約25.92%，且各持有蜀海不多於5%股權
「蜀海協議」	指	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與蜀海總購買協議
「蜀海集團」	指	包括蜀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蜀海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蜀海總購買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加工食材
「蜀韻東方」	指	北京蜀韻東方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張碩軼先生持有80.00%及其配偶王東煜女士持有20.0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靜遠投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苟軼群先生擁有50.00%、25.50%、8.00%、8.00%、8.00%、0.10%，以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合計擁有0.40%

「SP NP」	指	SP N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Rose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 (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YH NP」	指	SYH N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Cheerful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 (視文義所指)
「微海集團」	指	Weihai Holding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Weihai Holding」	指	Wei 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一家於2020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ZY WH LTD及SP WH LTD持有約36.9%及約13.0%，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頤海」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截至本公告日期，受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因此頤海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頤海集團」	指	包括頤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頤海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配套產品以外的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
「ZY NP」	指	ZY N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以其作為Apple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26年10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執行董事李朋先生、李娜娜女士、朱銀花女士、焦德鳳女士及朱軒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吳宵光先生及張俊傑先生。